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46號

原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訴訟代理人　莊國偉律師

　　吳祚丞律師

　　傅雅芝律師

被　　告　薛弘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賠償1元及遲延利息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而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分別在Youtube頻道、Facebook粉絲團、巴哈姆特天堂M哈拉區等三處網站刊登道歉啟事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＋3,000元＝4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